【附件1】臺北市政府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表

伍、工務類

編號及項目名稱	1、建築物施工損壞道路等附屬公共設施複勘申請
應備證件	來函敘明建案地址及建照號碼進行申請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全程式)
繳費方式	■免繳納規費□須繳納規費 □提供網路繳費方式□提供非網路繳費方式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7日 2.網路申辦：7日 ■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請釋或會外機關(個案性)增加時限：無
法規依據	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維護公共設施管理要點
承辦單位	新建工程處養護工程隊各轄區分隊
備註	1.請依個案需求檢附相關附件資料，並至少包含現場修復照片。 2.如採郵寄申辦，申請文件請逕寄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南區）。

編號及項目名稱	2、臺北市橋梁隧道附設纜線申請
應備證件	1. 業務主管機關核發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運許可證、行動電話業務特許執照或固定通信業務特許執照 2. 分配線網路佈設路線圖及使用橋梁、隧道位置圖及長度 3. 施工圖說（依臺北市下水道橋樑隧道附掛纜線施工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之施工圖說） 4. 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交通維持計畫書(既有纜線架設申請續約免附) 5. 臺北市政府橋梁隧道附設纜線申請書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全程式)
繳費方式	□免繳納規費■須繳納規費 ■提供網路繳費方式■提供非網路繳費方式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14日 2.網路申辦：14日 ■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請釋或會外機關(個案性)增加時限：無
法規依據	市區道路使用費收費標準、臺北市下水道橋樑隧道附掛纜線管理自治條例、臺北市下水道橋樑隧道附掛纜線使用費收費標準
承辦單位	新建工程處養護工程隊
備註	本項申請如附件圖說等資料檔案過大，可逕送光碟予承辦單位辦理。

編號及項目名稱	3、臺北市人行道設置斜坡道申請
應備證件	1.申請書 2.現況照片 3.現況調查表 4.視申請人條件之不同需檢附不同之下列各項證、照之一： （1）作為車庫、停車位或停車場通道之使用者： A.申請人之車庫、停車位或停車場有收費者：停車場登記證影本

	B.申請人之車庫、停車位或停車場設置於建築物內或已建築之土地，而未收費者：建築物使用執照及核准平面圖影本 C.申請人之車庫、停車位或停車場設置於私有未建築土地，而未收費者： a.地籍圖謄本（標示申請地點、斜坡道位置及相關道路名稱） b.申請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c.土地使用同意書 （2）經營汽車零售業、汽車修理業、其他汽車服務業(汽車保養業、汽車裝潢業、汽車美容業、汽車清洗業)、小客車租賃業或計程車客運服務業、加油站、倉儲業或汽車貨運業，且營業場所內確有停車空間之事實者及經營機車買賣業、機車保養業或機車修理業，且其營業場所內確有停車空間之事實者：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機關得以經濟部網站查詢者免附) （3）申請地點有行動不便使用輪椅人士居住，且距最近斜坡道20公尺以上，或至鄰近斜坡道之間人行道最小淨寬度未達90公分，並無平順騎樓可供替代通行者： A.申請人行動不便需使用輪椅之相關證明（如身心障礙手冊、殘障手冊影本、醫院診療書或里辦公處出具之證明書等） B.房屋所有權狀影本（所有人為申請人本人或其親屬），或申請人設籍證明文件(設籍證明授權承辦單位介接戶政資料庫查調者免附) （4）車站、郵局、銀行、區里活動中心、政府機關、學校、醫院、診所或其他相關公共場所，為銜接其建築物所屬行動不便者設施通行動線者（其為私人機構者)：開業證明影本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免繳納規費□須繳納規費 □提供網路繳費方式□提供非網路繳費方式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22日 2.網路申辦：22日 □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請釋或會外機關(個案性)增加時限：無
法規依據	臺北市人行道設置斜坡道申請辦法
承辦單位	新建工程處共同管道科
備註	1.如需申請樹木移植，申請人可以下列兩種方式辦理申請： (1)準備行道樹遷移申請所需資料向公園處申請（網址：https://service.gov.taipei/Case/ApplyWay/201907160273)。 (2)向新工處申請人行道設置斜坡道時，同時檢附上述行道樹遷移申請所需資料，由新工處代轉公園處審理。 2.如有用印或簽章之正本申請文件，請逕送承辦單位辦理。

編號及項目名稱	4、臺北市人行道設置斜坡道展延申請
應備證件	1.斜坡道展延申請書 2.斜坡道核准函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免繳納規費□須繳納規費 □提供網路繳費方式□提供非網路繳費方式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5日 2.網路申辦：5日 □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請釋或會外機關(個案性)增加時限：無
法規依據	臺北市人行道設置斜坡道申請辦法

承辦單位	新建工程處共同管道科
備註	申請人因故不能於3個月內設置完成時，應敘明原因，申請展期1次，期限為3個月；特殊情形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編號及項目名稱	5、臺北市人行道設置斜坡道竣工查驗申請
應備證件	1.斜坡道結案申請書 2.斜坡道核准函 3.施工廠商證明文件 4.施工前、中、後照片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免繳納規費□須繳納規費 □提供網路繳費方式□提供非網路繳費方式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14日 2.網路申辦：14日 □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請釋或會外機關(個案性)增加時限：無
法規依據	臺北市人行道設置斜坡道申請辦法
承辦單位	新建工程處共同管道科
備註	斜坡道設置注意事項： 1.斜坡道寬度須符合核定寬度 2.斜坡道範圍內(含漸變段)須施作場鑄側溝 3.側溝鋼筋須採4#10cm*10cm 雙向綁紮、底模為鋼板 4.斜坡道鋼筋須採4#10cmx10cm 雙向綁紮

編號及項目名稱	6、臺北市人行道無償認養
應備證件	1.申請書 2.認養範圍及現況圖說 3.認養範圍規劃設計圖說(自費變更人行道路型、鋪面材質或其附屬設施須檢附) 4.供行人通行之道路空間認養另檢附下列文件： (1)人行道認養檢核表 (2)建造執照全份(建案申請須檢附；含附表、歷次變更概要表及變更起造人相關資料) (3)都市設計審議核備函文及圖說(建案申請須檢附) (4)施工計畫(自費變更人行道路型、鋪面材質或其附屬設施須檢附) (5)維護計畫(自費變更人行道路型、鋪面材質或其附屬設施須檢附) (6)車行斜坡道相關資料(範圍內有車行斜坡道須檢附；含核准文及設計圖) (7)延長認養人行道期間同意書(自費變更鋪面材質須檢附) (8)防滑材係數試驗報告(自費變更鋪面材質須檢附；CNS3299-12，防滑係數須在0.75以上)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免繳納規費□須繳納規費 □提供網路繳費方式□提供非網路繳費方式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30日 2.網路申辦：30日 □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請釋或會外機關(個案性)增加時限：無

法規依據	臺北市人行道無償認養辦法
承辦單位	新建工程處共同管道科(供行人通行之道路空間認養) 新建工程處維護工程科(人行地下道及人行天橋認養)
備註	如有用印或簽章之正本申請文件，請逕送承辦單位辦理。

編號及項目名稱	7、臺北市人行道設置露天座申請
應備證件	1.臺北市人行道設置露天座申請書 2.平面位置圖 3.設施物樣本照片 4.人行道及店面現況照片 5.核准後應繳交公共意外保險單影本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免繳納規費■須繳納規費(詳備註4) ■提供網路繳費方式■提供非網路繳費方式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30日 2.網路申辦：30日 □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請釋或會外機關(個案性)增加時限：無
法規依據	臺北市人行道設置露天座管理辦法
承辦單位	新建工程處共同管道科
備註	1.受理申請僅限臨接道路側並辦有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飲食業或餐飲業業者。 2.保證金及露天座使用費繳費方式如上述： (1)以即期支票臨櫃繳納者，票據抬頭請填寫「限繳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2)採網路繳款者，操作程序詳見繳款單之繳款方式。 3.保證金退還： 於使用期限屆滿後，許可使用人於移除設施並回復人行道原狀後，經新工處派員檢查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無息退還保證金。逾期未處理者，視為廢棄物，由新工處處理之，許可使用人不得要求賠償或提出異議，其廢棄物處理費用，由許可使用人負擔。許可使用期間如損毀公有公共設施或有其他違規情事，所需修復費用由保證金扣抵，保證金如不足扣抵時，得向許可使用人追償之。 4.規費說明：使用人行道設置露天座，應繳納使用費及相當於2個月使用費之保證金。使用費依規費法第10條規定，按申設人行道土地當年公告地價年息百分之五，其計算公式如下： (1)許可使用時間依前條本文規定辦理者：每月使用費為核准使用面積乘年息百分之五乘公告地價乘十二分之一。 (2)許可使用時間依前條但書規定辦理者：每月使用費為依前款規定計算之每月使用費乘依前條但書之每週許可使用時數與依前條本文之每週許可使用時數比率。 許可使用期間不足1個月者，使用費以1個月計。 許可使用期間未達3個月者，使用費於開始使用前一次繳清；在3個月以上者，以3個月為一期，於每期開始前繳清。 5.如有用印或簽章之正本申請文件，請逕送承辦單位辦理。

編號及項目名稱	8、臺北市使用道路集會申請

應備證件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申請方式	網路申辦（全程式）
繳費方式	□免繳納規費■須繳納規費（保證金） ■提供網路繳費方式■提供非網路繳費方式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無 2.網路申辦：6日 ■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須請釋或會外機關(個案性)增加時限：無
法規依據	集會遊行法(第9條)、臺北市申請使用道路集會要點
承辦單位	新建工程處工程配合科
備註	1.保證金繳納： 申請人應於使用道路集會日前7日至30日（日曆天，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均應計入）內向新工處以網路提出申請使用道路同意文件。但緊急性集會遊行，不受7日前申請之限制。申請人於申請當日繳納保證金，網路申請完成後即產製繳費單，提供保證金線上繳款。 2.保證金退還： 集會導致道路及附屬公共設施損壞或污染時，由本處或本府環保局代為修復或清理，所需費用由保證金內扣除後，餘額無息退還，不足時分別由本處或環保局向申請人追償；如無損壞及污染情形，並於集會完畢後7日內無息退還保證金。 3.申請使用道路最多以連續2日為限，且同一申請人每月僅得申請1次。 4.申請網址：https://assembly.gov.taipei/

編號及項目名稱	9、道路土地捐贈
應備證件	1.土地捐贈申請書1份 2.土地登記申請書1份 3.土地贈與與所有權移轉契約書2份 4.土地增值申報書每筆土地各1份 5.印鑑證明(1年內)1份 6.土地所有權狀正本1份 7.切結書1份 8.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機關團體應檢附負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1份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免繳納規費□須繳納規費 □提供網路繳費方式□提供非網路繳費方式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 (1)一般捐贈、都更案捐贈、都市計畫變更回饋及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捐贈案：28日 (2)容積移轉送出基地捐贈案：22日 2.網路申辦：□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1)一般捐贈、都更案捐贈、都市計畫變更回饋及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捐贈案：28日 (2)容積移轉送出基地捐贈案：22日 3. 須請釋或會外機關(個案性)增加時限：無
法規依據	1.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第4條) 2.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29、30條)
承辦單位	新建工程處工程配合科

備註	1. 本項服務部分書表涉及申請單位用印或簽章，實際審核期限以申請單位逕送申請文件正本予承辦單位辦理為據。 2. 處理時限不包含捐贈人自行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時間。

編號及項目名稱	10、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除合法建築物賸餘部分就地整建申請
應備證件	1. 整建申請書1份 2.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1份(建地如屬自有免附) 3. 使用共同壁協定書1份(未使用共同壁者免附) 4. 整建切結書1份 5. 設計圖樣正本1份(包括地籍位置圖、1/100原建物平面圖、原建物各向立視圖(標明屋頂屋簷高度及拆除線高度)及1/100整建建築平面圖各向立視圖、基礎、各層地板、屋架構造平面圖，1/20主要部份剖面圖、整建前後房屋面積計算表)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免繳納規費□須繳納規費 □提供網路繳費方式□提供非網路繳費方式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辦(非網路)：10日 2. 網路申辦：10日□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 須請釋或會外機關(個案性)增加時限：無
法規依據	臺北市拆除合法建築物賸餘部分就地整建自治條例
承辦單位	新建工程處工程配合科
備註	本項服務部分書表涉及申請單位用印或簽章，實際審核期限以申請單位逕送申請文件正本予承辦單位辦理為據。